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24号

关于核发安徽精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安徽精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材料收悉。我局对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形式齐全，内容较详实，拟增核技术利用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4110300000038）。同意向你单位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号：皖环辐证[M1248]，许可种类与范围为：销售III类射线装置，许可条件为：不得从事射线装置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直接接触电离辐射的工作（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1月23日。

二、你单位必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单位应加强对射线装置销售工作的管理，建立包含射线装置型号、管电压、管电流、来源、去向等信息的销售台账清单，不得将射线装置销售给未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许可的单位。

四、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